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锦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批发零售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6,750,000 股，

	持股比例 47.1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伟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锦夏
股份名称	国天电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3,600,000 股，占比 76.83%	直接持股 26,750,000 股，占比 47.14%
		间接持股 7,475,000 股，占比 13.1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375,000 股， 占比 16.5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6,250 股，占 比 29.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93,750 股，占 比 47.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100,000 股，占比 72.42%	直接持股 24,250,000 股，占比 42.73%
		间接持股 7,475,000 股，占比 13.17%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9,375,000 股，占 比 16.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6,250 股，占 比 24.6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93,750 股，占比 47.7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3月14日，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年11月26日，林锦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2,500,000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47.14%变为42.73%，间接</p>

	持股比例不变，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6.83%变为72.42%。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林锦夏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锦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林锦夏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锦夏

2020年11月27日